

# 民航中南地区气象 运行信息与监管信息报送规定

##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中南地区各监管局气象监管信息以及民用航空气象运行单位（以下简称运行单位）的气象运行信息的报送。

本规定中的运行单位包括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分局（站）、航空公司和机场管理机构下属的民用航空气象运行部门。

## 二、报送内容

### （一）运行单位应报送的内容

1. 运行质量，包括预报准确率、观测错情率和技术装备运行正常率；
2. 气象人员情况（上月预报、观测与设备维护岗位的业务岗位持证人数）及变动；
3. 技术装备变化；
4. 气象业务一般差错及以上事件（气象业务差错标准以运行单位自身差错标准为准）；
5. 典型正面案例、重点工作及其他。
6. 机场天气报告、机场预报的错报、漏报、迟发报情况。

### （二）监管局应报送的内容

1. 监管情况：

- 1) 行政监察次数、监察单位数量;
  - 2) 发现问题数量、发现问题具体情况(整改通知书中包含发现问题);
  - 3) 气象业务一般差错及以上事件(气象业务差错标准以运行单位自身差错标准为准)。
2. 辖区运行单位情况:
- 1) 预报准确率;
  - 2) 观测错情率;
  - 3) 技术装备运行正常率;
  - 4) 气象人员情况(上月预报、观测与设备维护岗位的持照人数)及变动;
  - 5) 技术装备变化;
  - 6) 典型正面案例、重点工作及其他。

### 三、报送时间及方式

(一) 运行单位应在每月3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以《中南地区民航气象运行信息月报表》(附件一)的形式向所在地区监管局空中交通管理处报送上月气象运行信息。

(二) 各监管局空中交通管理处应对收到的气象运行信息整理汇总,在每月5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以《中南地区民航气象监管信息月报表》(附件二)的形式上报管理局航空气象处。

(三) 运行单位可使用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

(四) 监管局可使用民航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管理信息系统(Asmis)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管理局航空气象处报送。

#### 四、有关要求

(一) 运行单位应及时报送气象运行信息，并对报送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各监管局空中交通管理处应及时报送气象监管信息，并对运行单位报送的运行信息进行核实。

(二) 出于行业管理工作需要，监管局可以要求辖区内的运行单位报送其它气象运行信息，但是应当明确报送信息的内容、用途和方式，具体报送办法商运行单位确定。

(三)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1. 中南地区民航气象运行信息月报表  
2. 中南地区民航气象监管信息月报表

附件一

## 中南地区民航气象运行信息月报表

报送单位:

年 月

项 目		内 容		
运行 质量	预报准确率			
	观测错情率			
	技术装备运行正常率			
气象人员数量（预报、观测 及设备维护岗位持证人数）		预报	观测	设备
气象人员变动情况				
技术装备变化				
一般差错及以上事件				
典型正面案例、重点工作及 其他				
错报、漏报、迟发报情况				

报送人:

报送时间:

联系电话:

附件二

## 中南地区民航气象监管信息月报表

报送单位:

年 月

项 目	内 容							
监管情况								
行政监察次数		监察单位 数量						
发现问题数量		下发整改通知书 数量						
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内容								
一般差错及以上事件								
运行单位情况								
运行单位								
预报准确率								
观测错情率□								
技术装备运行正常率								
气象人员数量	预报		观测			设备		
气象人员变动情况								

气象技术装备变化情况	
典型正面案例、重点工作及其他	
错报、漏报、迟发报情况	

报送人：

报送时间：

联系电话：